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09-00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9年3月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题为《图谋三大主业 厦门机电集团整合路径浮出》的文章,文中"金龙汽车整合可期"部分无事实依据。其中主要内容为:

1、厦门机电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龙")24%股权,市场预期这将成为厦门机电集团资产注入的筹码。

2、公司资产整合方案可能还包括将大金龙所持有的60%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金龙")股权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持有。

二、澄清说明

1、经公司书面函证股东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回函明确表示,到目前为止并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不存在将所持有大金龙24%股权注入本公司的整合事项。

2、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无将大金龙所持有的60%苏州金龙股权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于2009年2月17日作出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09年2月18日和2009年3月2日两次以公告形式发布召开会议通知,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09年3月6日下午1:30时在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半岛凯豪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79人,代表股数134321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4%。其中: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771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5%。2)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10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550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9%。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公司2008年3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他事项不变。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612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反对股数3212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弃权股数496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9-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2009年2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发布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13日(星期五)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13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2009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审议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受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投票起止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1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代码:738300;投票简称:维维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网络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常设联系人:丁金礼、张俊玲

联系电话:0516-83398999、0516-83398078

传真:0516-83394888。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维维股份办公楼。

邮政编码:221111。

2、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2: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期限:2009年3月13日

委托日期:2009年3月　日

特此通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六日

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征集提案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开征集持有人大会提案,目前提案征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提案征集情况及后续措施公告如下:

一、提案征集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1月17日至1月23日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开征集提案。相关提案寄送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有效提案的到达日期截至2009年2月6日。

截至2009年2月6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共收到6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建议,其持有基金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0.05%。其中2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将本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其所持基金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0.02%;2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将本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或转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s),其所持基金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0.01%;1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将本基金转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s),其所持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0.019%;另外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本基金保持封闭式基金的形式,其所持基金份额约占基金总份额的0.001%。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提案征集的结果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二、本公司的后续安排

1.由于提出相同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规模比例较低,难以据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且,本公司经过认真研究,认为目前不存在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因此,本公司将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也希望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今后能够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欢迎拨打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三月七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谷林业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2058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通讯地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联系电话:0668-2276176

签署日期:二○○九年三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文章另有所指或加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为本次增持方
中泰担保	指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实华东升	指	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65
本次增持	指	中泰担保通过二级市场购入402,700股、实华东升通过二级市场购入100,819股
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三层

注册资本: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7439993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092851-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私营企业、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个人住房、信贷消费贷款担保;涉外担保、联保和分保业务;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二00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0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0928516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4层

联系人:尚四清

联系电话:010-82058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注册地: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晶磊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90000000540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718871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正丁烷(21012)、2-氨基乙醇(82504)、2,2'-二羟基二乙胺(82507)、石脑油(32004)。

经营期限: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0900771887180

粤地税字40901771887180

主要股东: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联系人:梁杰

联系电话:0668-22761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股关系

中泰担保为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担保与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股权控股关系如下:

实华东升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一人股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茂化实华与实际控股人、上市公司的股权控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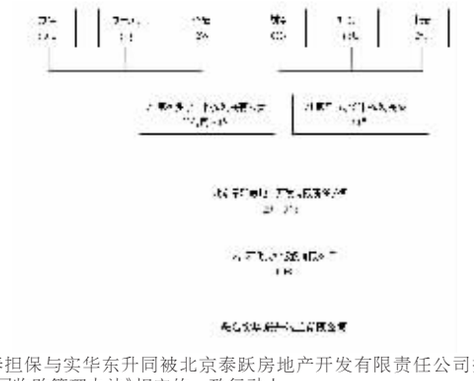

中泰担保与实华东升同被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拾亿元,经营范围: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私营企业、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个人住房、信贷消费贷款担保;涉外担保、联保和分保业务;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2009年3月5日止持有景谷林业流通股31,702,700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4.424%。

实华东升成立于2005年1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肆仟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正丁烷(21012)、2-氨基乙醇(82504)、2,2'-二羟基二乙胺(82507)、石脑油(32004)。2009年3月5日止持有景谷林业流通股100,819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0.08%。

截至2009年3月5日,中泰担保和实华东升合并持有景谷林业流通股31,803,519股,占景谷林业股本总额的24.5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泰担保的主要业务为:对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中泰担保近三年财务状况,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54,950.74万元;负债56,008.57万元;净资产为98,942.01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50,662.37万元;负债53,897.59万元;净资产96,764.77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42,528.43万元;负债53,653.08万元;净资产为88,875.35万元。

实华东升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乙醇胺、溶剂油。

实华东升近三年财务状况为,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6,879.27万元;负债3,674.67万元;净资产为13,204.6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22,954.51万元;负债6,047.67万元;净资产16,906.84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9,933.92万元;负债3,897.84万元;净资产为16,036.07万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中泰担保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实华东升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诉丰银企业集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该案涉案标的金额为3,610万元,目前此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当事人就和解事宜进行磋商;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诉中机电机关有限公司、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该案涉案标的金额为32,215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诉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案涉案标的金额为12,000万元。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诉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创益生物企业有限公司、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该案件涉案标的金额为1,500万元。

5、实华东升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中泰担保: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地
刘军	男	董事长	110105196608010814	中国	北京市	无
徐晓阳	女	董事	352226197210150540	中国	北京市	无
顾群	男	董事	110108197106206319	中国	北京市	无
尚四清	男	董事	110105196507020810	中国	北京市	无
谢宁东	男	董事	110101601226055	中国	北京市	无
梅傲霜	女	董事	110105711030774	中国	北京市	无
纪云彦	男	董事	320311650109125	中国	北京市	无
韩国强	男	董事	310102551022361	中国	北京市	无
明园	女	监事	110108730913146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鹏	男	监事	110108197304050036	中国	北京市	无

中泰担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刘军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外,其他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实华东升: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地
孙晶磊	男	董事长	230603196401232331	中国	茂名市	无
宋虎堂	男	董事	440902196301202038	中国	茂名市	无
余智谋	男	董事	350203196703214038	中国	茂名市	无
张平安	男	董事	410103196602152 57X	中国	茂名市	无
曹光明	男	董事	510102196809088410	中国	茂名市	无

实华东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泰担保和实华东升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中泰担保和实华东升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中泰担保控制景谷林业外,还直接控制茂化实华29.5%的股份,为茂化实华第一大股东。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此次增持,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公司运作,加大技术改造等各环节的支持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高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绩效和资本运作效率,全面提升景谷林业的实际价值、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泰担保和实华东升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景谷林业的股份的可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经中泰担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增持景谷林业402,700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 0.31%,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购入。

经实华东升股东茂化实华决定,同意增持景谷林业100,819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0.08%,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购入。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中泰担保持有景谷林业股份为31,3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1,300,000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4.11%,为景谷林业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实华东升未持有景谷林业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中泰担保将持有景谷林业股份为31,702,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1,300,000股,流通股402,700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4.424%,为景谷林业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实华东升持有景谷林业股份为100,819股(均为流通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0.08%。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中泰担保和实华东升合并持有景谷林业股份31,803,519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4.50%。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内容

1、增持方:中泰担保和实华东升

2、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中泰担保增持景谷林业402,700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0.31%。本次实华东升增持景谷林业股份为100,819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0.08%。

3、增持股份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中泰担保通过本次增持,将持有景谷林业31,70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424%。实华东升通过本次增持,将持有景谷林业100,819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0.08%。

三、控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2009年3月5日,中泰担保通过本次增持股份并合并计算实华东升增持数量后,景谷林业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中泰担保成为景谷林业的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成为景谷林业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泰担保所持有的景谷林业31,300,000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中泰担保持有景谷林业的其他股份和实华东升持有景谷林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为向二级市场购入,其资金来源分别为中泰担保和实华东升自有流动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泰担保在未来12个月内将督促和推动上市公司调整林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盈利能力。督促上市公司围绕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状况,加快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加快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除此之外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二、未来12个月 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泰担保在未来12个月内将督促上市公司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运营能力。除此之外尚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到,中泰担保将和其他股东进行协商,按照有关规定,选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中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泰担保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泰担保并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泰担保及景谷林业将共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继续根据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维持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职工离退休待遇、切实保障景谷林业职工的合法利益,在景谷林业效益得到提高的同时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担保并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中泰担保并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增持后对景谷林业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谷林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泰担保成为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是景谷林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对景谷林业的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增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本次增持对同行业竞争的影响

1、同行业竞争

中泰担保与景谷林业不存在同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行业竞争,中泰担保作出承诺:中泰担保目前及未来均不从事或发展与景谷林业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从事其他与景谷林业的直接和间接竞争业务。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增持前,中泰担保与景谷林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增持后,中泰担保作为景谷林业的第一大股东,将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持景谷林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景谷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景谷林业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景谷林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景谷林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景谷林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景谷林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中泰担保和实华东升除本次增持外,不存在买卖景谷林业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报送材料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景谷林业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泰担保近三年财务状况,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54,950.74万元;负债56,008.57万元;净资产为98,942.01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50,662.37万元;负债53,897.59万元;净资产96,764.77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42,528.43万元;负债53,653.08万元;净资产为88,875.35万元。2008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进行中。

实华东升近三年财务状况,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6,879.27万元;负债3,674.67万元;净资产为13,204.6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22,954.51万元;负债6,047.67万元;净资产16,906.84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9,933.92万元;负债3,897.84万元;净资产为16,036.07万元。2008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进行中。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军
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晶磊
二○○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的证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军
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晶磊
二○○九年三月六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景谷县振兴路83号
股票简称	景谷林业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实际控制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中泰担保持股数量:31,300,000股 持股比例:24.11% 实华东升持股数量: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中泰担保变动数量:402,700股 变动比例:0.314% 中泰担保持股数量:31,702,700股 持股比例:24.424% 实华东升变动数量:100,819股,变动比例:0.08% 实华东升持股数量:100,819股,持股比例:0.08% 合并计算变动数量:503,519股,变动比例:0.394% 合并计算持股数量:31,803,519股,持股比例:24.5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系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已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军
日期:二○○九三月六日